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21

##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项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四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说明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9月期间，先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本公司所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被自然人徐震、张春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通知书。

涉及的四项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日
1	流延膜机的主冷辊	ZL200820047700.6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1
2	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浮动辊装置	ZL200820047701.0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2010.07.21
3	一种流延膜机组清理胶辊装置	ZL200820047699.7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4	一种流延膜机的次冷辊组件	ZL200820048254.0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后，按照通知的规定，分别于2010年9月25日和2010年11月5日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针对上述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陈述答辩意见。

2011年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人合计7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合案开庭审理。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详细披露。

## 二、四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结果

201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果为公司上述四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无效宣告 请求人	无效宣告 请求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 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结果
1	流延膜机的主冷辊	ZL200820047700.6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1	第16330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2	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浮动辊装置	ZL200820047701.0	徐震	2010.07.21	第16329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流延膜机组清理胶辊装置	ZL200820047699.7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第16332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流延膜机的次冷辊组件	ZL200820048254.0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第16331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